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學校與個人背景變項在量表各構面的差異性與一致性之結論

一、學校規模方面

（一）學校規模為 40 班以下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其指導教師的工作負荷顯著高於 41 班以上的國中直笛合奏團。

（二）不同學校規模背景變項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在直笛合奏的教育目標、校際音樂比賽的教育功能、團員組成、直笛合奏團的組織運作、學生學習狀況、直笛合奏的技術指導、教學現況、獎勵與支持上的看法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學校規模背景變項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在校方期望、比賽曲目、時間壓力、學校相關配合措施、教師期望上的看法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二、學校地區方面

（一）不同學校地區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城市學校（含省、縣轄市），其校方對直笛合奏團參賽成績的期望顯著高於鄉鎮學校。

（二）不同學校地區背景變項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在直笛合奏的教育目標、校際音樂比賽的教育功能、團員組成、直笛合奏團的組織運作、學生學習狀況、直笛合奏的技術指導、獎勵與支持上看法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學校地區背景變項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在比賽曲目、時間壓力、教師工作負荷、學校相關配合措施、教師期望上的看法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三、任教年資方面

（一）任教年資為 11~20 年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直笛合奏教育目標的認同度顯著高於任教年資為 10 年以下者。

（二）任教年資為 21 年以上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其學校、指導教師、導師、家長對直笛合奏團的獎勵與支持，顯著高於任教年資為 10 年以下與 11~20 年者。

（三）不同任教年資背景變項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在校際音樂比賽的教育功能、直笛合奏團的組織運作、學生學習狀況、直笛合奏的技術指導上的看法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四）不同任教年資背景變項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在校方期望、比賽曲目、時間壓力、教師工作負荷、學校相關配合措施上的看法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四、現任職務方面

現任職務為專任教師、教師兼導師、教師兼行政及其他職務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在教師工作負荷的看法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貳、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直笛合奏教育目標與校際音樂比賽的教育功能

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高度認同直笛教育目標，其中，任教年資的

不同，會造成教師對直笛合奏教育目標的差異。此外，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也認同校際音樂比賽的教育功能，但相較之下，對於直笛教育目標之認同感較校際音樂比賽教育功能來的高。不同的學校規模（全校班級總數多寡）、不同學校地區（城市、鄉鎮、偏遠）之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直笛教育目標與校際音樂比賽教育功能的看法是一致的。

參、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教師的直笛合奏技術指導能力是具有一定的水準，但對直笛合奏的調音方法、音色控制及依樂曲風格決定樂句運舌法的熟悉度較低。

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教師的直笛合奏技術指導能力是具有一定的水準。在直笛合奏的技術指導中，教師對直笛合奏的讀譜分析、教學計劃費心最多，對直笛的運指法也最為熟悉；而相較之下，對直笛合奏的調音方法、音色控制及依樂曲風格決定樂句運舌法的熟悉度較低。不同的學校規模（全校班級總數多寡）、不同學校地區（城市、鄉鎮、偏遠）、與不同任教年資之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直笛合奏技術指導的看法是一致的。

肆、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在組訓參賽期間，能注意團員學習反應，適時給予輔導

絕大多數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在組訓參賽期間，能和學生維持和諧的師生關係，經常給予學生讚美與鼓勵，並注意團員間的個別差異適時給予輔導；而學生參加直笛合奏團組訓參賽，大多能以愉快而積極的學習心學習，但也有教師認同，因長時間反覆練習比賽曲目而使學生產生了疲憊、抹煞音樂興趣…等負向

感受。

伍、國中直笛合奏團應建立制度，強化組織運作，培養學生社團意識，發揮社團功能

現階段大多數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直笛合奏團團員的產生需經過遴選方式。教師對於直笛合奏團組織運作上的看法，以同學擔任音樂小老師協助教師技術指導的認同度最高，但在同學負責各項團務的運作方面，仍有待加強與推廣。

陸、在組訓參賽期間，學校、教師與家長應給予直笛合奏團鼓勵與支持，激勵並延續學生積極的進取心

組訓參賽期間，直笛合奏團由於參加校際比賽的任務使然，常以持續且密集的方式安排組訓課程。在此不算短的組訓期間內，團員們積極的學習動機常需要學校、教師、家長的鼓勵與支持，方能得以延續。但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於學校、老師、家長的獎勵與支持方面的認同度最低，其中又以校長、主任的精神關懷，與校方除了記功嘉獎外的他項活動之鼓勵，以及校內其他教師對直笛合奏團支持度此三方面的認同度為最低。由此得之，學校、教師與家長對於直笛合奏團的鼓勵與支持不足，關照不夠，應多加改善。

柒、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教師期望」、「教師工作負荷」、「時間壓力」、「比賽曲目」為組訓參賽最主要的工作壓力來源。

一、教師期望方面

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自己對直笛合奏的參賽成績是具有高度期望的。而不同學校地區（城市、鄉鎮、偏遠）與不同的學校規模（全校班級總數多寡）之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教師期望的看法是一致的。

二、在教師工作負荷方面

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高度認同擔任直笛合奏團組訓參賽工作會有工作負荷上的問題。大多數教師認同，因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與合奏團組訓團練之總教學時數過多而感到壓力與疲憊，以及為參賽組訓所付出的精神與體力多於班級的音樂教學。大多數的國中直笛合奏團組訓工作，是由一位音樂教師獨立完成的，而且近七成（67.3％）的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校內音樂教師擔任組訓參賽工作，是沒有隔年輪流帶團的制度。不同學校地區（城市、鄉鎮、偏遠）與不同的現任職務（專任、教師兼導師或行政、其他職務）之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教師工作負荷的看法是一致的。

三、時間壓力方面

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組訓參賽工作是有時間壓力的。大多數的教師認為，以兩、三個月的時間練習直笛合奏比賽曲目是不夠的，而且教師對學生因校務、班務無法全員到期團練所面臨的時間壓力會感到焦慮。多數的教師認為組訓參賽期間，因參賽的時間壓力因素，無法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教學。不同的學校規模（全校班級總數多寡）、不同學校地區（城市、鄉鎮、偏遠）、與不同任教年資之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時間壓力的看法是一致的。

四、比賽曲目方面

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同，擔任直笛合奏團組訓參賽工作會有比賽曲目上的問題。絕大多數的教師認為直笛合奏比賽與班級直笛教學之樂曲程度差異很大，而且各校的直笛合奏參賽隊伍，其演奏水準有逐年提昇的趨勢。多數的教師認為，優等成績的參賽隊伍，大多是演奏技術艱深的曲目。不同的學校規模（全校班級總數多寡）、不同學校地區（城市、鄉鎮、偏遠）、與不同任教年資之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比賽曲目的看法是一致的。

五、其他研究發現

現階段多數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認為，校方希望直笛合奏團成立之時，即能立即參加當年度的音樂比賽。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學校相關配合措施的認同度最低，其中，又以團員之團服、校方與相關教師協商安排練習時間兩方面的認同度最低。

捌、九十一學年度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比較分析之結論

一、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其認同感不一致之結論

（一）優等隊在過半數團員學過他項樂器的經驗背景上，遠多於非優等隊。

（二）優等隊在組訓參賽期間，每週 6 節以上的直笛合奏課程需求以及在非音樂比賽組訓期間，每週 3 節以上的直笛合奏課程需求較非優等隊來的多。

（三）優等隊在團長與副團長的職務設立、團員聯誼、學生負責團務的組織運作上，皆優於非優等隊。

（四）優等隊在直笛合奏團優良成績之傳統、校內外音樂活動、直笛合奏樂曲經驗上，皆多於非優等隊。

（五）優等隊對團員遴選的認同感高於非優等隊。

（六）優等隊減課與鐘點費支付的實施情況多於非優等隊。

（七）優等隊指導教師在直笛合奏團組訓參賽工作上， 較易感到成就感。

（八）非優等隊已有“過度練習比賽曲目、抹煞學生的音樂興趣”之負向反應出現。

二、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其認同感相似之結論

（一）大多數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只有少數團員學過他項樂器。

（二）在國小階段具有直笛參賽之經驗背景者，在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的國中直笛合奏團中各佔有相近的比例，兩者差異不大。

（三）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的國中直笛合奏團中，以一二年級都有且人數平均的團員組成方式為最多。

（四）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各有超過八成的隊伍，學生無法自備低音直笛參加練習。

（五）初賽集訓期間，直笛合奏團的團練時間的前五順位，優等隊為午休、聯課、週會、早自修、班會；非優等隊為午休、聯課、早自修、班會、週會，兩者在團練時間的選擇上差異不大。而以第八節做為直笛合奏團團練時間的情形為最少。

（六）大部份的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在寒暑假期間以停訓者居多。

（七）優等與非優等隊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老師，對直笛合奏團的參賽成績抱持著高度的期望。

（八）優等與非優等隊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老師，對校際音樂比賽教育功能持肯定態度。

（九）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中，團員有團服者是少數。

（十）優等隊與非優等隊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老師，對音樂比賽參賽隊伍之演奏水準有逐年提昇的趨勢，表示高度的認同。

第二節　　建　　議

壹、 對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一、國中直笛合奏團之社團屬性應重新思考與定位

國民中學學校教育是屬於普通教育，是為所有學生而設立。基於每位學生均有參加任何團體的同等權利之理念，學校社團不應只是為那些已有音樂興趣、音樂經驗或音樂能力者而設計。現階段國中直笛合奏團在組訓參賽期間，為因應比賽的需求，已轉型為專長性社團。團員的演奏基本能力已是參加校際比賽之必需，遴選團員、密集訓練，一切為比賽而量身訂作，音樂社團活動變成了特定音樂精英分子之參賽活動，直笛合奏團因而遠離了社團活動興趣與潛能探索的最初宗旨。當我們檢視直笛合奏團組訓參賽實施現況的同時，應重新思考直笛合奏團是否該回歸到學校教育之社團宗旨層面，使比賽的機制運作能根據學校教育的實施而設計，去除「比賽」領導「社團教學」的現象，讓老師在比賽的洪流中，找到一個符合全體學生教育理念之定位。

二、國中直笛合奏團應建立二年一次隔年參賽的制度

「時間壓力」是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所面臨的工作壓力之一，因此建立二年一次隔年參賽的制度，一方面可以節省有關單位龐大的比賽費用支出，另一方面也可讓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有充裕的直笛合奏培訓時間，不為比賽的急就章而失去原有之循序漸進的教學步驟，使學生得以在健康的音樂學習環境中成長。

三、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學校團體組（如：國中直笛合奏團）改以「其他音樂活動」替代「音樂比賽」的可能性

（一）學校團體組（如國中直笛合奏團）改以「音樂觀摩會」替代「音樂比賽」活動的建議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目的為加強學校教育、培養全民素養與音樂的興趣。此類比賽施行數十年來，由於國中「升學導向」、「競爭」的本質、「校譽」的要求及配套措施未健全，使得音樂比賽有了許多偏差的現象。而具有相同目的之音樂觀摩會，以觀摩取代競賽的方式，可使競爭的現象趨於緩和。音樂比賽的成績，一向被學校認為是指導教師的音樂教學成果，也關係著學校的校譽及相關行政人員的敘獎。雖然近幾年來，比賽的獎項有增多的趨勢，但仍然無法消弭未得優勝的異樣眼光。因此音樂觀摩會是否應保留獎項的設立，各有利弊，唯有獎項的多量與多元化，如同陳樹熙（1997）所提到“音樂觀摩會應以各隊的特色與努力之要素來評定，例如：最佳指揮獎、最佳伴奏獎、最佳進步獎…等”[1]，才能達到鼓勵與加強學校教育的初衷。

[1] 陳樹熙，從臺灣區音樂比賽談起，*表演藝術*，54，1997 年 5 月，頁 36。

（二）學校團體組（如：國中直笛合奏團）改以「校內音樂會」替代「音樂比賽」活動的建議

舉辦音樂會亦有加強學校教育、培養全民素養與音樂興趣的功用。音樂會的曲目安排，可依學生的演奏能力作調整，不僅可避免比賽領導教學的異象，也可做多元性的設計，諸如：演奏廣受喜愛的樂曲、加入適當的編曲處理，樂曲解說之導引、增加舞台上其他表演元素的搭配（如舞蹈、戲劇…等）。所有音樂活動的相關工作，不論是節目單的設計、音樂會的廣告宣傳、樂器的搬運、會場的整理、司儀、催場、招待、糾察、錄音、錄影…等，均有同學分組負責，能使演奏能力未成熟而未能上台演奏的同學，也能參與音樂活動的推廣。讓學生領悟到，除樂器演奏技能需認真學習外，對音樂活動的熱心支持與參與，亦是成功音樂會的重要一環。雖然音樂會與音樂比賽的推行成效不同，但同樣是需要長時間演練、編排，才能有優異表現的音樂會，它所觸及的學生更多，影響層面更深遠，在音樂比賽諸多弊病下，可做為替代方案的考量。

四、國中直笛合奏團應永續經營，並由教育行政機關研擬配套措施、落實施行

依研究結果顯示，超過六成（67.3%）的國中直笛合奏團，在非音樂比賽組訓期間，仍維持直笛合奏的練習。其中，有 49%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每週仍維持 1~2 節的直笛合奏課程；另外，在音樂比賽組訓期間，亦有超過六成（67.3%）的國中直笛合奏團，每週需以 4 節以上的課程進行參賽準備。由此得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組訓參賽期間，過多的直笛合奏練習時數，已造成校內音樂指導教師的額外負擔，因此由教育行政機關研擬減課措施，實有必要。

五、因應指導教師對直笛合奏指導技術的需求，辦理直笛研習，並於教師易於調課的時間舉行。

由研究結果顯示，直笛合奏技術指導中，指導教師對直笛合奏的調音方法、音色控制、依樂曲風格決定運舌法…等熟悉度最低。直笛研習可依上列所述及相關技巧之內容辦理研習。另外，亦可開設教學教具製作（如光碟…等）研習課程，教具除了用於直笛課堂教學外，亦可協助學生做課後的直笛練習之用。在研習時間方面，音樂教師雖可依公假參加研習，但在自行調課的附帶條件下，由於授課時間過多，調課不易。一般而言，國中教師不需調課時間為週休、國定假日與寒暑假；而段考期間，由於教師職責為監考工作，在調課運用的難度上較低，這些都是適合研習的時段。此外，國中教師授課時間的安排，是否可預留時段做長、短期研習之運用，也請教育有關單位研討其實施的可能性。

貳、 對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之建議

音樂課程是持續性的學習活動，教師應秉持直笛合奏團永續經營的理念，使直笛合奏團做全年性的練習。此外，教師應輔導學生課後練習方法，使學生能以個人或小組重奏、小型合奏之方式自行練習，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教師於直笛合奏教學過程中，除直笛吹奏技術指導外，也應注重直笛合奏團健全的組織與經營，增進團員人際關係的互動與隸屬感的滿足，使社團的功能得以發揮。

參、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討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之組訓參賽實施現況與指導教師工作壓力之情形。未來研究者可針對直笛合奏教學、直笛合奏比賽曲目作進一步的

的探討與分析；或是將國中、國小直笛合奏團組訓參賽情形作全面性比較，以瞭解直笛合奏團在國小、國中階段中的實施情形。